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曾东红，1962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法学博士。1988 年 8 月至今在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。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、广东民商法学会常务理事、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；2022 年 10 月至今，任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3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，本人按时现场出席了董事会会议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

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在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2023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对聘任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随时监督和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、任职资格情况，及时提出意见及建议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

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3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加深对公司财务情况的认识，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，核实情况，在会上独立、客观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；同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和外界媒体、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，收集投资者意见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求证和给出合理建议，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秉持专业、尽责、勤勉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，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。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3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。我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上述选举董事相关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人通过对董事候选人、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的了解，基于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曾东红

年 月 日